



趙飛鵬 國立台灣大學中文系教授

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博士，現任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、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學術委員、《台大佛學研究》編審委員會委員、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委員。

學術研究專長為圖書文獻學、書籍文化史、訓詁學、佛教思想等。著有《觀海堂藏書研究》、《黃丕烈〈百宋一廬賦注〉及相關問題研究》、《圖書文獻學考論》、《文獻學之傳承與探新》等學術專書，以及學術論文四十餘篇。並獲二〇一三、二〇一四年度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績效獎勵、二〇一四年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專書出版補助。

佛法無界限 ——人間佛教的思想底蘊

「人間佛教」是台灣最重要，也是影響最大的一個佛教運動。台灣許多重要的佛教團體或寺院叢林，都以「人間佛教」的推展做為最主要的活動目標。其中，以星雲大師創辦的佛光山體系推動最力，成就也最受矚目。然而環繞著人間佛教而來的種種討論、研究甚至批評，也如汗牛充棟一般，難以計數。筆者在此僅是站在前賢的基礎上，就所見、所思，略為陳述個人對於人間佛教思想底蘊的看法，以就教於星雲大師與各位專家學者。

所謂「思想底蘊」，就是思想底層的基礎，也就是構成某種思想的動力或原因。筆者認為：星雲大師推動人間佛教，不遺餘力，背後有其更為深刻的思想底蘊，值得進一步探討。

一、從佛陀的生平與教法來看

首先，「人間佛教」一詞，重點在於「人間」，以示與「傳統佛教」有所區隔。這是因為「自明、清以降，中國佛教——特別是僧團，因政治和社會所迫，或自願走入山林，僧眾或閉關獨善，或專職從事祭奉鬼神、超度亡靈的工作，使得佛教失去服務人群、社會、世界的動力。」^①也就是說，佛教變成只對「來世」（超度）或「他方世界」（鬼

註解：

① 星雲大師：《人間佛教的發展》，高雄：佛光文化，二〇一三年，頁13-14。

神)有意義的宗教，卻對正在進行中的現實人生，失去作用。因此「人間佛教」的「人間」，應是特指「人類的世界」而言，對照傳統佛教「六道輪迴」的說法，就是指「人道」。然而，我們也應該看到，佛教的這種缺失，並不是一直是這樣的，尤其在佛陀住世的「原始佛教」時期，佛教其實是另一種完全不同的風貌。

依據現存最接近佛陀時代的經典《雜阿含經》的記載，佛陀的出家、成道、傳法、生活，完全都是在人間，其說法、教育的對象，也都是人類^②。親承佛陀教誨的諸大弟子們，也仍然是在「人間遊行」，到處教化。可見「佛教」做為一個宗教，一開始就是在人間發展、流布，不涉及其他的世界。而佛陀的主要教法（四聖諦），也是針對「如何解除人的苦惱」而建立的，所謂：「世尊說正法律：現法，離諸熾然。不待時節，通達涅槃；及身觀察，緣自覺知。」^③佛陀所說的解脫法，正是指導人類在當下、當前、當生，看清楚煩惱的根源，走出煩惱的牢籠，轉迷為悟，清涼自在。所以，佛教從來也不是只為他

註解：

- ② 《雜阿含經》裡，也有一些佛陀對他道眾生的說法記載，如天人、魔王等，筆者認為：這些記載不妨視為是一種象徵或寓言，佛法真正要教化的對象，還是人類。
- ③ 《雜阿含經》第八四八經，CBETA, T02, No.99。

生、他界服務的。

星雲大師說：「當我和人間社會接觸時，卻感到佛法的原意，應該是佛陀為了示教利喜，為了教化人間，一切以『人』為主而宣說的。」「我認為我們要把幸福、快樂在當下成就，不必將希望寄託於未來；今生行善、修持的所有福慧功德，現生就可以得到回報，而不必把希望寄託於來生。」^④正是點出佛教原本就是「人間」的，提倡、推動人間佛教，就是「回歸佛陀的本懷」。

或許有人會質疑：「回歸佛陀本懷，難道是要完全恢復到原始佛教的制度與修行方式嗎？」其實，這是不了解回歸佛陀本懷的意義，所產生的誤解。「回歸佛陀本懷」指的是回到佛陀教法的基本精神，也就是「知苦離苦」，得到解脫的自由與清醒，而不是單純形式上的復原。「知苦」即是知道苦的根源，主要是來自於人人都執著於有一個「我」，於是處處以「我」為中心，事事以「我」為標準，形成「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」，以致煩惱、糾纏不斷。要離苦就是要遠離我相、自我中心，融入當前。《六祖壇經》云：

註解：

④ 星雲大師：《人間佛教的發展》，高雄：佛光文化，二〇一三年，頁197、243。

「若真修道人，不見世間過，若見他人非，自非卻是左。他非我不非，我非自有過，但自卻非心，打除煩惱破。」亦正是打破人我界限、遠離苦因之意。

二、從星雲大師的人生經歷來看

星雲大師出生於一九二七年，十二歲出家（一九三九），一九四九年到台灣，時年二十二歲，一直到現在，在台灣度過了六十六年歲月，比在大陸的時間長得多。然而早年在大陸及台灣，大師卻曾經歷過幾次生死交關的危機^⑤。筆者認為，這些危機的出現與化解，都與形塑人間佛教的基本精神有關。例如一九四七年，曾因不明原因，大師被挾持數天，險些喪命，後被知名人士搭救獲釋。一九四九年，又因政府以匪諜嫌疑，逮捕大陸來台僧侶，被關押二十多天，經過許多社會知名人士奔走呼籲，終於平安釋放。又如在台灣，早期也曾受到一些其他僧團或個人的不公平對待，大師也都隱忍而過，不予計較。

註解：

⑤ 星雲大師口述，佛光山法堂書記室妙廣法師等記錄：《貧僧有話要說》，台北：福報文化，二〇一五年六月，頁157-160。

對於這些事件，星雲大師的態度是：「當時我們年輕，根本就分不清國民黨、共產黨，因為關閉在寺廟裡面，對社會的情況不太了解。」「所幸佛門裡有忍辱的修行，忍，不但是力量，而且是智慧。」也就是在佛法的智慧之中，大師將個人的生死、得失都可以看淡、看破，從而堅定了實踐人間佛教的決心。^⑥

還有一件事是星雲大師最感慨的，就是許多人批評他是「政治和尚」，只因為大師曾被任命為國民黨的「黨務顧問」以及「中央評議委員」，平時又與許多政界人士保持來往。其實這兩個職務都是榮譽性質，沒有實權，許多社會賢達、知名人士都曾受聘為「黨務顧問」或「評議委員」，而台灣佛教界與政治界有深厚關係的，也不僅星雲大師一人。有人從「政教分離」的角度，反對出家人關心政治，然而誠如有學者所指出的：「所謂的『政教分離』，是指政治不能干預宗教信仰的自由（如國教之限制），並非宗教不能保有政治主張或立場，因為那是基本人權。」^⑦

註解：

⑥ 星雲大師口述，佛光山法堂書記室妙廣法師等記錄：《貧僧有話要說》，台北：福報文化，二〇一五年六月，頁162-164。

⑦ 《人間佛教與當代對話》，桃園：弘誓文教基金會，二〇〇二年，頁22。

星雲大師對於政治一向是持開放而關懷的態度，贊成太虛大師提出的「問政不干涉」，並說：「我是一個普愛世人的出家人，不應該對這個世間有黨派的觀念。我做和尚，終生不悔；我做了國民黨的黨員，也是終生不悔……出家也沒有『出國』，為什麼不可以關心國事呢？」^⑧而人間佛教的精神，就在於「佛教與政治之間，有如唇齒相依，彼此脫離不了關係。……身為國民，大家都應該關心國家大事；身為宗教家，更應為全人類福祉盡心盡力。不但不能置身事外，而且應該積極關心，直下承擔，這才是人間佛教菩薩道的實踐。」^⑨

三、從兩岸當前的交流狀況來看

一九四九年，國共內戰以國民政府遷台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北京建立，告一結束。從此海峽兩岸進入分立分治的狀態，直到現在。星雲大師是一九四九年春天到台灣

註解：

⑧ 同註⑥，頁222。

⑨ 星雲大師：《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》上冊，台北：香海文化，二〇〇八年，頁285。

的，當時被視為是「外省和尚」，連到處掛單都很容易。一九五三年創立宜蘭念佛會，才有了此後建設佛教事業的基礎。一九六七年創建佛光山，四十多年來，已成為遍布世界五大洲的佛教事業體，也成為台灣人間佛教的主要代表。一九八〇年代末期，台灣開放兩岸探親、交流，開啟封閉了近四十年大門，星雲大師也順此因緣，將人間佛教傳回大陸。此時，大師又被大陸人士稱為「台灣和尚」，引起大師另一重感慨：「我究竟是哪裡人？不得已，貧僧就自嘲說：我是『地球人』。」^⑩這種以一個人的出身、來歷做為判別的依據，就如同前述政黨立場一樣，也是一種「界限」，也正是造成人與人之間對立、紛爭、憂惱的原因之一。

大師說：「在貧僧的心目之中，沒有什麼地域觀念，沒有什麼種族的分別，同是頂天立地的人類，每一個人都有父母兄弟姊妹，尤其我們都是炎黃子孫，何必要把界限畫得那麼清楚呢？」^⑪也就是保持著這樣的胸襟，星雲大師在中國大陸，不僅與許多黨政要員、

註解：

^⑩ 星雲大師口述，佛光山法堂書記室妙廣法師等記錄：《貧僧有話要說》，台北：福報文化，二〇一五年六月，頁166。

^⑪ 同註^⑩，頁167。

地方官員建立了良好的關係，也出錢出力，興建許多寺院、學校、公益建築等，更舉辦各類大型活動，既改變了大眾對佛教的觀感，也間接提升了人民的生活品質與生活修養。例如大師出家的祖庭江蘇宜興白塔山大覺寺，現在已成為宜興的一大景點，每年參觀民眾數十萬人。^⑫

大師同時也基於人間佛教的精神，提出對兩岸未來的看法：「現在對於兩岸關係，各說紛紜，彼此僵持不下。在我認為：只要去除法執、我執，沒有解決不了的問題。」^⑬此處大師所說的「去除我執、法執」，正是要打破因「我、我所」而造成的種種「界限」，也正是前述「回歸佛陀本懷」的精神！

四、從佛教與民間信仰的融合來看

除了政治、族群的界限之外，星雲大師還致力於宗教界限的跨越與融合。早在

註解：

⑫ 同註⑩，頁174。

⑬ 同註⑩，頁176。

一九八六年，佛光山就舉辦過「世界顯密佛學會議」，大師在主題演說中提到：「佛教流傳至今，已不是某一地區的佛教，也不是某一宗派的佛教。佛教的發展，主要是融合貫通——大小乘的融合貫通，南北傳的融合貫通，僧信中的融合貫通，兩眾間的融合貫通，傳統與現代的融合貫通。」^⑭這還是佛教內部不同宗派與傳承的跨越與融合。

到二〇一一年，佛陀紀念館落成啟用，大師進一步提出要接納、融合民間宗教信仰的主張：「佛教是一個包容性很大的宗教，本意並不排斥神明，只要有歷史可考，對民間有益，發心護持正法的護法神，都會給予接納。……佛教徒雖不皈依諸天，也不應排斥神明，對於諸天護持佛法、護祐眾生的義舉，反而應該心存回饋，給予尊重禮敬。」^⑮也就從這一年起，佛陀紀念館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都舉辦「神明朝山聯誼會」，全台參加的廟宇宮觀，年年增加，見證了大師跨越宗教信仰界限的慈悲與智慧。

大師曾指出：「人間佛教的發心，就是希望人人『發慈悲心，怨親平等；發增上心，定慧等持；發同體心，人我一如；發菩提心，自在圓滿。』人間佛教的發展，就是由個人

註解：

^⑭ 星雲大師：《星雲大師講演集》4，高雄：佛光出版社，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，頁60。

^⑮ 《二〇一五世界神明朝山聯誼會專刊》，高雄：中華傳統宗教總會，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頁4。

及於社會，大家共同來發展人性的真善美好，發展世間的福慧聖財，發展人際的和樂愛敬，發展未來的生佛合一。」^{①6}而這也正是展現出人間佛教依止佛法的智慧，跨越人間種種界限的精神特色。

星雲大師以其一生的豐富經歷，深刻體會到人我對立、自畫界限所帶來的紛爭苦惱，是多麼的無謂與可悲；因此承繼了佛陀無上的智慧，殫思竭慮，歸結為「人間佛教」的理想與實踐之道，立足台灣，拓展於全世界，更在兩岸的互動、交流之間，搭起穩固的橋梁，將人間佛教復興於中華大地。筆者以一介平凡知識分子，在歡喜讚歎之餘，謹以此文，略抒淺見。

註解：

①6 星雲大師：《人間佛教的發展》，高雄：佛光文化，二〇一三年，頁236。



人間佛教不能只是閉門空談理論，
而是要能走出去，要能弘揚，要能推動，
才能落實在人間生活裡。

——人間佛教語錄